分齡培育的教牧領導策略

黃碩然

自從馬蓋文博士 (Dr. Donald McGavan) 把教會增長運動燃熾以來，量的增長顯然成為教會關注的焦點。當「量」方面有了「定局」之後，焦點便開始挪移到「質」的方位上，畢竟「數字」並非一切。但是要達成質量兼並的教會增長，真是談何容易啊！況且，量的評估是顯而易見的，也能讓人在達成目標，感到滿足之餘，可稍停下來，喘息片刻。可是，當談到「素質」的時候，甚麼才是絕對的評鑑標準？人見人殊，意見紛紜，莫衷一是；結果各立標竿，各施其技。於是培育、培訓、門訓、小組、研討會、研習班、工作坊、各類事工會議及各適其適的靈命更新聚會……如雨後春筍般被引進各大小城鎮，不同宗派的教會內，加入傳統主日學和團契的行列，以更新和改變的形態出現，期望開出一條真正能提高信徒人數及靈命素質的光明大道。

一、二十世紀末葉的信徒培育模式

筆者在 1996 至 1997 年間，分別於香港及加拿大多倫多訪問了七十多位在不同宗派教會中專注教導事工，培育信徒靈命的教牧同工，了解他們所事奉教會的信徒培育模式，當中大致可歸納為下面五類：[1]

---

[1] Cindy S. Wong, *Christian Religious Education in Hong Kong: Professional Ministerial Preparation* (Ph.D. dissertation, Deerfield: Trinity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1998), 178-84.

（一）以主日學為主流的傳統模式

這類教會為數不少，包括大、中、小型類別在內，大多建堂歷史較長久，在這二十世紀的末葉，仍以主日學為主流，承擔教導全體會眾認識聖經真理，訓練信徒領袖的責任。

主日學自 1780 年由英國報人禮奇士 (Robert Raikes) 創立，原意只為挽救由工業革命所產生的一班文盲、欠禮教的童工。[2] 神卻奇妙地使這社會改革運動，經過多番的變革後，終於植根在教會的沃土中。[3] 二百多年來，主日學不但承擔福音外展工作，更成為教導會眾學習並遵行聖經真理的重要基地，有助教會達成主所囑咐的大使命。

一百多年前，當主日學開始在華人教會建立起來的時候，也是特為向兒童佈道而設的。[4] 時至今日，主日學仍在教會中，按不同年齡信徒的需要，有計劃、有系統地肩負教導和培養信徒學習聖經的重任，確是功不可抹。可惜主日學主要地是為兒童而設這歷史包袱，在華人教會中一直難以被完全卸下，所以這類以傳統主日學模式培育信徒的教會，兒童在數目上的比例仍佔最高；其次是五十五歲以上的婦女，她們的出席率和穩定性也比其他青年人和成年人為高。明顯地，成人培育是這類教會較弱的一環。

（二）把主日學改名換姓的較靈活模式

這一類教會因鑑於主日學的「兒童包袱」及「主日」的限制，未能迎合一些不能在週日到禮拜堂學習聖經真理的信徒，因此把主日學改為「聖經學校」、「信徒培育課程」、「主日學延伸課程」等。這些經過改

---

[2] 參 Anne M. Boylan, *Sunday School* (Nen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3] 參 Wesley R. Wills, *200 Years and Still Counting* (Wheaton, ILL: Victor Books, 1979)。

[4] 蕭克諧：《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香港：道聲出版社， 1994），頁 47 。

名換姓後的主日學，雖然在上課模式上沒有多大分別，仍是按信徒年齡或需要分班，但不再被局限於「主日」上課，任何一個週日或晚上都可以舉行。不單日期、場地可以靈活安　排，更不必因主日崇拜的緣故而縮短授課時間；師生之間，信徒之間有更充分的相交生活，成人信徒也比較樂意參加。

這模式在八十年代期間建立起來的一些教會中相當盛行。特別是一些教會因人數增長了，每主日舉行超過一堂崇拜，地方不敷應用；甚至有些信徒在主日必須輪更上班的，所以在週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培育機會。

（三）以多元化新穎活動節目為聚焦的模式

由於科技不斷躍升，資訊如一浪接一浪的潮水般湧現，新事物層出不窮，持守、念舊這些情懷已不能存在，換來的潮流是每時每刻的推陳出新。為了滿足信徒這種心態，與社會並肩前進，於是致力構思一些新節目 (Program) 和新活動 (Activity)，甚至新事工 (Ministry) 作為教會的聚焦，藉以引發信徒的學習意慾和興趣，投身這些新培育節目，造就靈命成長。例如三福、青出藍圖、讀經營、晨更會、晨禱會、禱告晚會、敬拜晚會、屬靈操練營、禁食禱告研習班、默想獨處操練營、研討會等。顯然這些多元化的活動節目在某程度上有重複的地方，但也能吸引具有不同期望、不同需求的信徒參與，若以「數據」來衡量其成果，往往也是相當可觀的。

（四）大膽創新的小組教會模式

這一類教會力求突破與更新，因此嘗試擺脫傳統教會的行政體系，大膽地把原本的組織架構瓦解，把信徒化整為零，按年齡或群體的類同特徵分成小組培育。將長執會的權力和對信徒培育的職責下放到各小組組長或區組長身上，期望組長能按組員的需要，藉著小組的動力發揮功能，貫徹對信徒的全人培育。無可置疑，成功的小組的確能讓信徒在彼

此關愛中成長，但亦有一些小組因組長質素良莠不齊而受影響，未能收到預期的果效。

（五）把主日學與團契結合的培育模式

在資訊極度膨脹的影響下，人們的生活方式愈來愈多元化，對生活型態的要求也愈來愈高，因此時間也愈來愈不敷使用，信徒惟有選擇自己認為最有裨益的培育活動參加。由於團契向來除了強調肢體相交之外，仍致力於栽培和訓練信徒，因此令人覺得主日學與團契之間的某些性質有重複之嫌。為了回應時代的急劇轉變，也為了使信徒在這轉型的世代中，仍能得到適切的靈命培育，教會便把傳統的主日學教導事工，與信徒相交和服事的團契生活合併起來，在每週末或主日的特定時段內進行。這樣既把主日學的傳統包袱丟棄，又能讓信徒享有一段較長的時間，一起學習聖經，同時又能把所學真理實踐出來。這模式在實施時亦以小組形式進行，以組員年齡相近、背景類同為編組原則，故有人冠以「分齡培育」之名。

由於把學習聖經與彼此服事的團契生活合併在同一時段，信徒能跟其他年齡相若的肢體一起學習和實踐聖經教導，這樣無論在時間、人際關係，以及感受上都較易適應。近年來更有教會連主日崇拜的時段也按年齡階段來劃分，鼓勵年齡相近的信徒，參加同一個特為他們而設的崇拜，務求按信徒的背景和實際需要作適切的培育。

總括以上五類教育模式，大致上都是以小組的形式及分齡的原則來進行信徒培育。無論是以傳統的主日學模式或是把主日學改名換姓的靈活模式，都是按兒童、青少年、成人，或年齡和背景相近的階層分班（即小組形式）上課的。以多元新穎活動為聚焦的模式，其焦點也是在吸引背景和興趣相同的人相聚一起，彼此學習。創新的小組模式也有以家庭為單位的，但一般多以年齡和背景相同的群體 (Homogeneous group) 作分組的指標。再者，結合主日學和團契的培育模式也具備相同

的特質——按齡分組進行培育。事實上，這五類培育模式都可統稱為分齡培育，只是不同的教會領袖為求產生更佳果效或突破以往的經驗，遂以不同的行政組織架構，不同的編制和規則實施信徒培育。這樣便叫人產生錯覺，以為各有不同。其實它們都是殊途同歸，目的有三：(1)使教會能達到質量並重的增長，(2)按主的吩咐教導信徒認識並遵行聖經真理，(3)培訓信徒領袖宣講天國的福音。智者所羅門王曾慨嘆：「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並且神使已過的事重新再來。」(傳三 15)。實際上具有二百多年歷史的主日學，早已使用等級課程及統一課程[5]的分齡教導模式來培育信徒了。

二、信徒培育的意義與目的

主耶穌曾以撒種的比喻闡釋「道種」撒出後，在不同的心田裡生長和結實的狀況(太十三 1～23)。保羅也以栽種、澆灌、生長(林前三 6～9)這些與耕種和培植有關的步驟來形容人聽見福音後，靈命得逐漸成長的過程。

在十九世紀中葉，美國教育學者布殊納 (Horace Bushnell)，[6] 首先把信徒培育 (Christian Nurture) 的理論清晰發展出來，但他強調培育的溫床是家庭，主力是家長。布殊納認為信徒培育的成果，早在兒童三歲之時已塵埃落定。基督徒父母要清楚知道，兒童在三歲以後所得的性格影響，不及三歲以前獲塑造的一半。因此，培育兒童及培育新信徒的意識在教會中得以落實施行，是一件美事。為此，本文旨在探討在這邁向新禧年的時代中，教會應如何實施分齡教育，以達到有效地培育信徒的目的。

---

[5] 等級課程及統一課程都以年齡來分班上課，只是等級課程採用不同經文和課題教授不同年齡的學生，統一課程則採用相同經文和課題，但按不同年齡需要釐定不同的教學目標和教學進程。

[6] 參 Horace Bushnell, *Christian Nurture*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89)。

三、分齡培育的實施

近代的教育制度，百多年來都受到杜威 (John Dewey) 的成長心理學說所影響。[7]杜威認為人生有不同的成長階段，每個階段有其特殊的需要，教育必須按著需要進行，才能獲得真正的果效。時至今日，社會上的教育取向仍是以年齡階段作為分野。正常的孩童在四至六歲進幼稚園，六至十二歲在小學中成長，十二至十八歲是中學生，十八歲以上而有心志繼續向學的，可進到大學裡去鑽研學問。新興的老人大學，特為退休人士而設。可見分齡教育早已存在於社會中，按人生不同階段的特殊需要作出適切的教導。教會若能貫徹分齡教育，必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果效。

（一）分齡培育在二十一世紀的重要性

二十一世紀這新紀元很快便將來臨，究竟這早已在教會實踐並植根的「分齡培育」模式，是否仍然有其存在價值，其重要性又在哪裡？

最近在加拿大坊間各大書店最觸目的位置，都陳列著一本名為《嬰孩爆脹代，中間代，公元2000新生代》[8]的書。這本書出版兩年來，銷量逾二十五萬冊。書中傳遞一個很鮮明的意念，就是在不同時代出生的人，受到該時代的社會形態所影響，成為獨特的一代人，並且這一代人會直接影響未來新一代的社會動力。原因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各國開始發展高科技，在高科技的效應下，資訊發揮其無窮的能力，影響並控制著人們的意識形態；意識形態直接影響每一代人的價值觀，而價值觀又影響著人們的消費指標，於是消費指標便成為整個社會的經濟命脈。在這個以經濟掛帥的政治氣候中，誰有經濟效應，誰就是強者，而這經濟效應往往又與人口拉上某個程度的關係。

---

[7] John Dewey,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New York: Collier Books, 1938).

[8] 參 David K. Foot, Boom, *Bust and Eoch 2000* (Toroution: Macfarlame Walter and Press, 1998)。

該書作者霍大衛 (David K. Foot) 認為在進入公元 2000 年的時候，社會中明顯有三代不同的人，在影響著整個世界的運作。[9] 其中具最大影響力的一代是在戰後整個世界開始穩定下來才出生的。這一代被稱為「嬰孩爆脹代」 (1946-1964)；公元 2000 年時，這一代的人正值中年期（35-55歲），整個世界將會控制在他們手中。這是「人多勢眾」的一代，他們的家庭成員多，互動能力強，掌握家庭經濟，控制社會命脈。第二代被稱為「中間代」，這一代的父母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成長，無論在教育、經濟、家庭各方面都是最弱的，因此這少壯的「中間代」(25-35歲)受上一代的影響，成為人口最薄弱、經濟和權勢都顯得較萎縮的一代。霍大衛界定第三代是「新生代」(25 歲以下的人），他們的上一代是嬰孩爆脹代的一群，因為有「才雄勢大」的父母，他們大多是在等待與期望的境況中出生和成長，人口比例遠比「中間代」為高，他們所享有的機會和實力也遠比「中間代」大，這一代是新紀元的新主人翁。

香港的人口分布與年齡界定實況大致與北美相若，只因中國人多了 1945 至 1949 年的內戰，稍推遲四年而已。直至 1949 年中國大陸落入共產黨的統治，戰亂才正式結束。五十年代第一批新移民移居香港，開始了香港的「嬰孩爆脹期」。今時今日，這一代的人已屆中年了，經濟權位也都掌握在他們手中。六十年代中葉至七十年代在香港出生的「中間代」也是人口較稀落的一代，因他們的上一代經歷多次的戰亂，無論是家庭、經濟都受到重大的摧殘。六十年代開始，嬰孩爆脹代的人開始進入生育期，雖然政府鼓吹節育，以免人口過分膨脹。但這「新生代」的人口數字，仍是十分可觀的。

世界各地的傳媒及經營者，包括中國大陸與香港的在內，對這些資料都瞭如指掌，全力向第一代(嬰孩爆脹代)及第三代(新生代)出擊。就以香港為例，「師奶」(指四十歲以上的中年婦女)及「靚仔靚妹」(指

---

[9] K. Foot, Boom, *Bust and Eoch 2000*, 1-7.

十三至二十一歲的青少年）便是傳媒和經營者的主要目標。只要有任何「綽頭」能吸引這兩代的人，必然成功在握。已播映了逾一千集的電視劇「真情」及日新月異的「互聯網」，就是特為這兩代的人而「度身訂做」的。

教會在世上建立至今已有二千年歷史，二千年來與社會並進，容納了不同年代、不同階層、不同背景和不同需要的人。教會其實也是個小社會，信徒的背景實況與霍大衛所描述的有如異曲同工。七十年代青少年團契蓬勃的情況仍歷歷在目；曾幾何時，八十年代伉儷團契和成人團契的興起，使青少年團契被冠上「夕陽」兩字。今日，教會到處是兒童的嬉戲聲，而一般教會中的領導層，也正是嬰孩爆脹代的一群，他們的下一代——「新生代」也為數甚多，教會豈容輕忽！

既然教會也是社會的一份子，就應該仿效傳媒、政客或經營者那樣，充分掌握信徒年齡背景的資料，按不同年代、不同年齡信徒的特徵和特殊需要作出相應的教導和培訓。據1997年的統計，香港人口的中位數是三十五歲（在 1989 年時是二十九歲），[10] 可見人口逐漸老化。教會的培育也不容忽視這重要的因素。

（二）分齡培育的聖經基礎

聖經屢次論到神是喜歡按年齡來劃分，讓相同年齡的群體，一起去事奉祂，正如出埃及記二十四章5節的記載，神吩咐摩西打發少年人去獻燔祭和平安祭；詩篇一一九篇9節中，詩人強調少年人在行為上要接受特別的教導；在提摩太後書二章 22 節，保羅也特別把少年人劃分出來，強調他們要學習逃避少年人的私慾；詩篇一四八篇12節裡，詩人吩咐少年人、處女、老年人及孩童，都當讚美耶和華，清楚地將眾人按年齡劃分成不同的群體，囑咐他們向神獻上讚美。

---

[10] 吳瑞娟編：《香港——邁進新紀元》（香港：香港政府新聞處，1998），頁312。

保羅也曾教導提摩太和提多，在牧養信徒時，應以分齡培育為取向，他把信徒分為老年人、少年人、老年婦人及少年婦人，又把成年人中寡婦和僕人的類同群體 (Homogeneous group) 再劃分出來（提前五1～7；提多二4）。其次，在以弗所書中，他也根據信徒的角色與身分，劃分為作妻子的、作丈夫的、作兒女的及作父母的不同群體，按他們的特殊需要施教導（弗五、六章）。

由此可見分齡培育實在是出於神的心意，也早已存在於摩西時代和初期教會之中。因不同年齡、身分、背景的人有不同的特徵、需要及責任，教會必須對不同年齡的信徒、不同身分背景的群體，分別作出適切合宜的教導和栽培，使信徒的靈命能按神的心意成長。

（三）分齡培育應有的取向

一般來說，教會在培育信徒的過程中會面對一個眾所皆知，但又難以克服的危機，就是主日學或查經小組多偏重聖經知識的學習和背誦，使信徒知而不行（其實不一定是不實行，或許是不知道當如何去實行）。至於團契或小組卻集中於栽培肢體間的相交生活，忽略主所吩咐「你們要去」的外展行動。因此，教會應實施信徒分齡培育，期望不同年齡的信徒，獲得滿足其特殊需要的培育，並能發揮其群體的獨特功能。下列的取向可作為參考：

甲、釐定清晰的培育目標和進程

韋可特博士 (Dr. Jim Wilhoit) 在《基督教教育意義的重尋》[11] 一書中，指出許多負責培育的教師，因沒有明確的教學目標，無從得知教學效果的好壞，容易灰心而半途退出事奉，導致教師不足。[12] 很多信徒也

---

[11] Jem Wilhoit, *Christian Education and the Search for Meaning*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96).

[12] Wilhoit, *Christian Education and the Search for Meaning*, ch. 1.

是一樣，因沒有清晰的學習目標，雖然獲得不少聖經知識，仍有可能因感到惘然而半途而廢。

自從華理克 (Rick Warren) 的《直奔標竿》[13] 一書被翻譯成中文以來，「目標導向」已成為熱門話題。釐定目標，本來就是基督教教育的首要步驟。主在升天前向使徒頒布大使命，不單要使徒去使人作門徒，並且要他們把祂的吩咐，都教訓門徒「遵守」（太二十八 19～20）。這是一個清晰的信徒培育目標。

「遵守」是屬於行為的表現，因此當釐定目標時，要注意是否知識與行為都兼備，因為只有知識與行為兼備的培育目標，才能成為培育進程的清晰指引。基督教教育必須在經驗的互動中學習，因此要達到「遵行」所學的宗教知識，培育者應精心設計整個培育進程，使信徒在每個學習過程中能體驗真理的確實性，然後在生命中遵行出來。

有清晰目標的分齡培育，有助同類背景、特徵、需要的信徒一起體驗和遵守主的吩咐。

乙、關顧信徒在成長、改變、更新過程中的需要

信徒培育的本質是要建立信徒的屬靈生命，令信徒在社群中，藉彼此感染和薰陶的互動作用，把信仰的理念和經驗傳遞出去。這不單能影響別人成為主的門徒，信徒本身又能活出主的吩咐；但由於人不斷在經歷成長、改變、更新的循環過程，信徒在不同年齡階段會有不同的獨特需求。因此在實施分齡培育時，要顧及信徒「全人」(Whole person) 及「全面」(Holistic) 的發展需要：

---

[13] Rick Warren, *The Purpose Drive Church* (Paradise: Ambassadors For Christ, 1997).

1．全人發展的需要

人的一生無論在知、情、意、行的表達，或是德、智、體、群、美的教育上，都必須不斷的成長，並作出合乎社群準則的改變和更新。教會對信徒培育，必須關顧人生命的每一方面，馬斯盧 (A.H. Maslow) 認為，每一個人自出生便有很多基本的需要。[14] 其次，教育心理學家所強調的生命成長教育，包括皮亞傑 (Jean Piaget) 的「智性」、[15] 柯柏 (Lawrence Kohlberg) 的「德性」、[16] 馮勒 (James Fowler) 的「靈性」、[17] 艾力遜 (Erik Erikson) 的「群性」，[18] 及不太被福音派教會認同的「感性」，這些都與中國文化傳統所確認的人格成長有關。教會應該在聖靈的引導與光照下，照著各不同年齡成長階段的特殊需要，給予完備的培育和整全的關顧。圖一有關全人成長應涉及的各方面，可作為實施分齡教育時之參考。信徒全人需要得到全面的發展，具備彼得所說的各樣屬靈素質：信心、德行、知識、忍耐、虔敬、愛弟兄的心、愛眾人的心，才能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5～7）。

---

[14] A.H. Maslow, *Motivation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and Boothers, 1970); *Toward a Psychology of Being*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1980).

[15] 參 Jean Piaget and B. Indeleder, *The Psychology of the Child* (New York: Basic Books, 1969)。

[16] Lawrence Kohlbery.

[17] 參 James Fowler, *Stages of faith: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the Quest for Meaning*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1981)。

[18] 參 Erik Erikson, *Childhood and Society* (New York: Norton & Co. 1963)。

圖一：分齡教育與全人發展課程範圍

<table>
<tr><td colspan="5">兒童教育（6～11歲）</td></tr>
<tr><td>敬拜</td><td>社交</td><td>個別差異發展</td><td colspan="2">家長與家庭教育</td></tr>
<tr><td>信仰經驗</td><td>聖經知識</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青少年教育（12～17歲）</td></tr>
<tr><td>德
生活與行為</td><td>智
聖經知識與
價值觀</td><td>體
身體成長</td><td>群
社交生活發展</td><td>美
情緒智能發展</td></tr>
<tr><td colspan="5">成人教育（18～65歲）</td></tr>
<tr><td colspan="2">福音 ／慕道</td><td colspan="3">初信栽培 ／ 門徒訓練</td></tr>
<tr><td>聖經知識</td><td colspan="2">信徒生活與生命見證</td><td colspan="2">神學與訓練</td></tr>
<tr><td colspan="5">耆英教育（65歲以上）</td></tr>
<tr><td>身體保健</td><td>靈命鞏固與成長</td><td>生活與關顧</td><td colspan="2">生命與事奉</td></tr>
</table>

2．全面信徒培育的需要

全面 (Holistic) 信徒培育是指教會全體信眾的培育，強調由生命開始至終老 (From credle to grave) 的每一個年齡階段特性和需要都要全面顧及，不能單顧某一個年齡的信徒之培育。

一般來說，傳統教會多集中培育青年人，期望栽培他們成為教會未來的接班人，而兒童及長者，大多只從主日學得到聖經知識，偶爾也有團契生活，但他們實際上仍有許多特殊的需要，惜教會往往因資源及同工不足，沒有按他們的年齡發展特徵提供全人的培育，這是令人十分惋惜的。

艾爾遜 (Daniel J. Levinson) 曾於哈佛大學的畢業生中作長期研究，發現十七歲以上的成年人與十七歲以下的兒童和少年人，其年齡階段的發展情況截然不同。[19] 十七歲之前屬人生成長期，每一個階段都有其類同的發展特徵；但十七歲以後的成年人，其人生階段的成長情況不再以逐漸的成長形式出現，而是以階段循環的形式出現。這即是說成年人一生中有多個不同的循環成長階段，而每個階段的特徵不一定與年齡直接掛鉤，反而與他們的職業、婚姻、家庭，社會角色等有更顯著的關聯。因此教會除了按年齡階段特徵對成年信徒作分齡培育之外，也當考慮個別信徒群體 (Homogeneous group) 的特殊需要，給予他們獨有的關顧和培育。

此外，由於整個社會受到資訊科技的極大衝擊，無論家庭、婚姻、經濟、人際關係、新知識等方面都在急劇轉變，因此愈來愈多信徒落在自己的特殊境遇中，教會不得不向他們作出「個人化」(Individualistic) 的關顧與培育。相信這個需要和趨勢會日益加強，教會必須先在這方面作好準備。

3．高度彈性取向

神創造人最奇妙之處，是世上沒有兩個完全一樣的人。因此教會既要「全面」照顧信眾的需求，又要顧及全體信眾的「全人」發展需要，真是不容易。雖然分齡培育信徒的模式像萬花筒一般，令人眼花撩亂，其涉及範圍之廣闊度無法衡量。但近來有不少人「迷信」小組的神奇功能，以為把每一個信徒「編」進任何一個所謂「適合」的小組內，便甚麼問題都解決了！但事實並非這麼簡單，由於各人都有其獨特個性和特別需要，因此有些人不喜歡參加小組，卻喜歡獲得個別的照顧和培育；也有人認為小組與個人栽培都未能符合他的喜好，惟獨鍾情於群體的聚會，既可以減少個人化的壓力，又可以把自己隱藏在群體的蔭庇之下。

---

[19] 參 Daniel J. Levinson, *The Seasons of a Man's life* (New York: Ballantine, 1978)。

筆者肯定小組互動學習的功能是不容忽視的，但若教會對信徒的培育，全然依靠「小組」獨力維持，不一定能真正滿足所有信徒的需求，因此當教會實施分齡培育時，應該採取高度彈性處理的自由選擇方式，不要把不同信徒限制在唯一的小組模式內。讓個人、小組、群體三種不同的培育模式能同時並存；讓信徒有權利自由選擇自己感到「舒暢」的環境，以「甘心樂意」的態度接受培育。

4．以人為本的取向

信徒培育必定要以人為本。以人為本有兩個意思：(1)以受培育者為中心，按他的喜好、生命發展特徵、特殊需求等，作出適切的培育。(2)以培育者為主導，而非培育內容、模式或時間為著眼點。培育者必須以愛心為動力，以行為榜樣，並以生命建立生命，透過聖靈的引導，誘導受培育者向神的呼召作出合神心意的回應。這樣才能使教會在「量」與「質」兩方面都增長。

四、分齡培育的實務

總括來說，分齡培育信徒是主的心意，要叫屬祂的門徒無論在哪個年齡、哪個境況中，都能獲得靈命的培育，並遵守祂的教訓。以下提出各點實務，作為教會實施分齡培育時的參考：

(一) 分齡的原則

每所教會的信徒人數多寡不一，信徒的主要年齡群體也不盡相同。若勉強按照社會教育制度的分齡原則實施培育，這對中小型教會可能產生困難。若因某個年齡群體人數過少而難以進行小組形式的群體互動培育，但仍期望能按信徒各個年齡階段的特徵和需要加以培育，可參照下列分齡原則：

（1）參照生理年齡發展特徵並按照年齡階段把全體會眾分類：

* 兒童（12 歲以下）
* 少年（12-17 歲的中學生）
* 青年（17-25 歲的大專生及在職青年）
* 成年（25-45 歲）
* 中年（45-65 歲）
* 老年（65 歲以上）

（2）若發現有任何一個年齡階段人數過少（五個人以下者），可考慮以彈性方法，作跨齡合併處理，使這少數信徒能參與接近年齡群體內的培育活動。

（3）若有任何分齡階段的群體，因年齡距離大，應該以最大多數的年齡群體為優先培育對象，意思即先照顧最大多數年齡群體的需要（兒童及少年人合併的年齡差距最好不大於三歲，青年人不大於五歲，中年以上之合併年齡不大於十歲）。

（4）若因人數問題而必須作跨齡培育時，培育者必須經常加入「個人化」培育作輔助，使個別需求能得到適切的關注和指導。

（5）成年以上的群體，若有類同的背景及需要者，可設立跨齡類同小組 (Homogenous group)，作適當的培育，但人數最少應該在五個人以上，這樣才能真正發揮人際經驗互動的功能。

（二）專人的選拔與培訓

由於分齡培育主要的目的是要針對年齡階段的發展特徵及特殊需求，作全人的關顧和栽培。因此，培育的人必須對該年齡階段信徒的特徵與需要有充分認識，了解他們在該人生階段中所面對的問題、所需的成長，並有足夠的裝備和經驗來服事這群體。否則，信徒若得不著真正

的幫助，便會對培育事工失去信心，對培育過程失去主動投入的動機和興趣，以致不能達成培育的果效。

因此，教會應該認真選拔適當的培育導師，並提供適切的培訓。主耶穌精心選召十二門徒，三年多以來，竭盡全力訓練他們成為合適的使徒。保羅循循善誘，身教言教，致力培訓提摩太、提多等成為主合用的工人。他更鄭重地訓示提摩太，要培訓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二2），可見在保羅心目中，有恩賜（能教導人）的信徒仍必須加上訓練。培訓專門人材作培育導師，是分齡培育的首要職事。

（三）課程的釐定

一般人都以為「主題」(Theme)「範圍」(Syllabus) 或「內容」(Content) 即是課程，實質並非如此。「課程」 (Curriculum)，拉丁文的意思是指一個競賽，有起點（包括學生背景、程度、需要等特徵），終點（教學目標）和教學進程（培育的方式和步驟），以求達致教學的效果。因此，課程的釐定是分齡培育中極重要的一環，不容掉以輕心；必須交由對課程有基本認識的人，根據信徒的需要和教會的期望作出合適的編排。圖一是「全面培育」的課程範圍指引，可作編課者的參考。

近年出現一個可喜的現象，很多教牧同工致力於設計和編寫適切所培育對象的課程，因為坊間許多現有的課程，不是由西方翻譯而成，便是有衣不稱身的感覺。但我們期望的是各人在執筆編寫課程之前，先了解培育對象的切身需要，並接受基本課程設計原理的訓練，以免畫虎不成反類犬。

（四）教學法的運用

向來，華人傳統的教學模式都採取單向式的講授和聆聽。焦點多集中在內容與資料的提供與接收。這樣以教導者為中心的培育模式，與分齡培育所強調以受教者為中心的取向互相矛盾。顧邁博士 (Dr. Thomas

Groome)[20] 提倡另一個信徒培育的取向：「分享反省實踐」(Shared praxis approach)，期望透過認真和深入的對話或分享過程，藉著聖經故事和真理教訓，對自己的生活作出客觀的檢視和反思；透過群體或小組的互動功能，幫助受培育者重整自己的信仰立場，作出生命的抉擇，且在行為上表達出來。這樣的培育模式能實現知、情、意、行的全人改變與更新。若在分齡培育中實踐這個學習模式，將能發揮更大的果效。

（五）場地的分配與使用

一般教會在建堂的時候，首先決定的是足讓會眾一起崇拜的禮堂空間，其次才考慮辦公室及副堂的大小。這樣的定斷，往往是以行政及成人為取向，而忽略了兒童及少年的需要。有些中、小型教會已開始關顧到兒童的身心靈需要，開始劃分一個小房間作為兒童的活動空間，但也不一定能滿足兒童對空間的需求。兒童需要足夠的空間，這一點是不容忽略的。

場地是施行分齡培育不可或缺的考慮因素之一，場地不適用，不夠分配的現象經常存在。除了把成人的時間彈性安排在週日或晚上舉行的折衷辦法之外，也可以借用信徒的家庭；一個一百平方呎的小廳，借來十張小椅子，只要是安靜整潔，已可作為小組培育的場所。其次，若能在教會附近租用社區的地方或校舍，供主日時間使用，未嘗不是一個解決場地問題的辦法。最重要的是，要達到「全面培育」必須顧及不同年齡群體的需要。當各人的需要能得到滿足，自然會主動投入學習行列。

(六) 設施的預備

任何培育都不能缺少合適的教材和教具作輔助。現代的教學設施真是層出不窮，琳瑯滿目，教會不一定能追上這個時代的步伐和要求，但最基本的聖經工具書、釋經書，一個能令人感到想步入其中借閱屬靈書

---

[20] Thomas Groome, *Christian Religious Education*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0).

籍的小圖書館，能使有心追求成長的人得到幫助。若有人願意奉獻一套高科技的影音視像教材，當然是更合最理想。

（七）評估準則的制定

培育沒有目標，會令信徒感到學無所適，令培育事工失去方向或進展緩慢，更會使培育導師時常感到工作未能達成。但即使釐定了具體的目標，在某一段特定的時間內完成了，卻沒有事先定好衡量目標是否達成的準則，仍然會使人萌發無奈與失落之感。因此，培育前要先制定培育事工的評估準則，這對學習者及教導者都有積極的鼓勵作用。在制定評估準則時要留意下列各點：

（1）要清楚界定培育時間之長短，並安排評估的日期。

（2）評估的準則要包括「量」和「質」兩方面。「量」不可定得過高，以免與所定準則相距太遠時造成灰心失意。「質」要事先清楚列出有關項目，讓學習者與教導者都能有所依據。「質」的評估方面，要注意不能流於「概念性」，要有具體的實習，否則沒有實質作依據，會引致誤導而使人產生驕傲或喪志。恰當的評估能激勵人繼續追求長進。

（八）邊緣信徒的培育

一般來說，無論是大、中、小型的教會，總會有一些邊緣信徒存在。所謂邊緣信徒，是指在教會裡離核心較遠，很少參與教會所舉辦的節目或活動的沈寂信眾。教會邊緣信徒的形成，原因多得不能枚舉。這群人總是在教會的邊緣打圈，有人是故意在邊緣滯留，有些是總找不著門路進入圈內。當實施分齡培育時，中小型教會或許較容易把他們辨認出來，而把他們的名字加進一個適當的同類群體中。但對大型教會來說，內圈與外圈實在相距太大，留在外圈的人實在太多，他們的名字也

難以被辨別出來，還要怎樣方能了解他們的特殊需要？教會愈大，這群人也顯然愈多。

在這個高科技的世代，凡事都與經濟拉上關係，人多好辦事，這是不容否定的事實，因此擴張與合併的潮流，已是無可避免。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人的身量是不容增長不等稱的，但教會是個屬靈的家，筆者深信神有祂更美的旨意。

當教會注意到有邊緣人在圈外徘徊時，應立即增聘同工或訓練愛心、信心兼備的培育者，以「個別差異」的「個人化」培育方式，幫助他們解決個別存在的特殊問題，引導他們漸漸靠近內圈，成為主活潑有生命力的門徒。

五、「分齡培育」的教牧領導角色探討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 ～ 12）

保羅囑咐提摩太說，主的僕人要善於教導（提後二24）。彼得也吩咐與他同工的人，務要牧養神的羊，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彼前五2）。可見凡是願意作主僕人，在教會裡事奉主的教牧同工，都必須承擔教導與牧養的職責，肩負牧師與教師的角色。

教導的目的是要叫人對神的話有所認識、明白、接受，然後遵守（太二十八 20）。因此教導必須有清晰具體的目標，也即是說，教導的目的是要叫人的行為有所改變。當彼得論到牧養的職事時，他要求的是「照管」，是一種出於保護和關顧的動機。

很明顯，教會裡牧師的職分應是牧養，教師的職責應是教導。在現實教會的制度裡，有些宗派的確按著教牧同工的不同職任，分別按立教師和牧師。這樣，基於保羅與彼得的教導，教師以教導為主，以牧養為

副；牧師則以牧養為主，以教導為副，兩者的角色與責任都很清楚。培育信徒的職責，自然地交由指定的教師全力承擔與推動。

可是有些宗派或獨立教會，傳統上並沒有按立教師同工，只按立牧師同工，而把教導的職分都交由牧師承擔。如此一來，教導的職事與教師的角色便變得有點隱晦和混淆，造成教會的培育職事似乎沒有專人承接。這樣，教會教導聖經真理，培育信徒靈命的責任，便主要落在信徒領袖身上。

因此教會若要致力提升信徒靈命的「素質」，必須重整旗鼓，重建信徒培育事工。當教會開始實施以「全面」和「全人」為取向的分齡教育時，需要更多曾接受專業培訓和裝備的全時間同工，按不同年齡信徒的要求，專職發展以人為本的培育工作。近期已有教會開始聘請基督教教育主任，統籌信徒培育職事，實屬可喜的現象。

當教會開始聘請教育同工專責培育事工，主任牧師在培育信徒的職責上，當扮演甚麼角色呢？金蒿博士 (Dr. Kenneth Gangel)[21] 的答案是「督導」。主任牧師是教會的主要帶領者，他必須對分齡培育職事有充分的認識，協助教育部同工釐定全教會的培育宗旨和目標，但他不必親力親為，而只要負上諮詢、監察、指導、協調和關心的職責。但在信眾面前，他必須全力激勵和推動信徒參與。

至於教會教育同工應有的職責和角色便見仁見智了，因為每間教會的需求都不一樣。金蒿博士認為，作為具備教育專業訓練的教育同工，首要職務不是親自帶領一個年齡群體或小組，而應傾力統籌全面的培育工作，並且專注於訓練信徒領袖，投身協助培育事工。

---

[21] Kenneth V. Gangel, *Leadership for Church Education* (Chicago: Moody, 1970), 281.

六、總結與展望

雖然分齡培育在教會中實施已久，但整全的分齡培育意識對教會領袖及一般信徒來說，仍是相當模糊，未能完全建立起來。要落實發展和推動分齡教育，筆者有下列建議：

（1）教會要定期調查並分析信徒年齡群體的比率，回應需要加強培育的階層。

（2）教會必須把信徒培育與差傳佈道相提並論，不能輕此重彼，因為這是主囑咐的大使命的兩個要素，信徒接受培育後能投身差傳佈道事工，這雙軌的功能是相輔相承的。

（3）教會要達成「全面」、「全人」的分齡培育，必須重整現有的傳統行政組織架構，重新分配主日的時間運用及場地使用，才能更靈活、彈性地滿足不同年齡信徒的要求。

（4）聘請曾受培育專業訓練的同工，負責統籌全教會的培育事工和培訓義工。

（5）組織教育委員會，探討信徒的特殊需要，協調各年齡群體的活動，並與教會其他部門配合，使教會的人力、物力資源都得到充分調配和應用。

正當教會致力推動分齡培育之際，勞倫李察 (Richard Lawrence) 提出跨齡培育（或稱混齡培育）的一些可行性，他認為要影響兒童的生命，其中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讓他們成為父母所在的支援群體中的一員。雖然這不是常常可行，但不同年代之間的學習和成長經驗卻能發揮很大的作用。他並建議教會在主日學時間，以幾個家庭合成一班進行培育，實施跨齡教導。

時代不斷在急劇轉變，信徒培育模式也是日新月異，沒有一種是最完備的；只要能有效的培育信徒，使信徒靈命成長，愈來愈像主的樣式，深信主必悅納。